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05號

原告 黃瑭仁

被告 匯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再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南勞

01 簡字第24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確定，並諭知
0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前述事實業經
03 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本件為因財產權紛爭
04 而提起之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0元。則
05 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
06 1,326元（計算式：2,210元 $\times$ 3/5=1,326元），餘884元由原告
07 負擔。又原告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737元，其依上開規定暫
08 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,473元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其中之147
09 元（計算式：884元-737元=147元），而由被告繳納1,326
10 元。爰依首揭說明，確定當事人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
11 用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